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42號

原告 王政義

訴訟代理人 王獻慶

原告 王蓁茱

王輝煌

王珏

王琪

王婷

王科評

王美惠

王春木

陳榮貴

陳榮堂

陳寶鳳

陳寶卿

王陳寶滿

范祥飛

范月琴

范月鳳

呂宗原

呂婕如

王烱樹

0000000000000000

王太山

王麗雲

王麗鵬

簡王寶秀

王秀英（王塗根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王秀鳳（王塗根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麗琴（王塗根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共 同

05 訴訟代理人 蘇飛健律師

06 原 告 王廷寬（王塗根之承受訴訟人）

07 住○○市○○區○○里○○○街00號0

08 樓

09 王振南（王塗根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宋粵台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13 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宋超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宋秉榮

19 林品叡

20 宋翊醇（即宋昀錡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宋玉璽（即宋昀錡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蕭婷愷（即宋昀錡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以上6人

27 訴訟代理人 宋驊凌

28 王恒台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賴建勳

31 訴訟代理人 陳秋真

01 被 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

05 訴訟代理人 陳晏渝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應由為王莚寬、王振南為原告王塗根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
09 訟。

10 理 由

11 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又當事人不聲明
12 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
13 訴訟法第168條、第178條規定自明。本件原告王塗根在起訴後於
14 民國113年12月27日死亡，因有委任訴訟代理人，其訴訟程序不
15 當然停止。王塗根之法定繼承人為王秀英、王秀鳳、王麗琴、王
16 莚寬、王振南（有王塗根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
17 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附卷可佐），本件僅王秀英、王秀鳳、王
18 麗琴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王莚寬、王振南迄未依法聲明承受訴
19 訟。爰依首開說明，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吳佳玲